

在日本办理结婚登记的手续

法务

浣漏

鑒賤義浜庸細2008/06/01 00:07

男女双方均为中国公民，可向领事馆申请办理结婚登记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所需证件及手续：

一，双方均系初婚者，须提交

1. 双方护照及其资料页的复印件
2. 双方合影照片3张（4×5cm）
3. 双方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（3个月内有效）
4. 没人填写一份《结婚登记声明书》
5. 填写《公证，认证申请表》
6. 填写《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》

二，有婚史者除提交和初婚者相同的材料外，还须提交：

1. 出国前离婚者，须提交离婚证或离婚调解书，离婚判决书(包括生效书)原件及复印件。
2. 出国前丧偶者，须提供元配偶死亡证明书或死亡公证书。
3. 在国内结婚后在日本协议离婚者，须提交结婚证和离婚届受理证明书。
4. 在国内结婚后男女双方在日本法院判决离婚者，须提交日本法院离婚判决书原件和复印件。如男女一方在国内，另一方在日本法院取得判决离婚的，该日本法院的判决书须经中国法院承认后方可有效。
5. 在日本结婚且又协议离婚者，须提交婚姻届受理证明书和离婚届受理证明书。

基本费用（4个工作日取）：5000日元

注意事项：

1. 双方均为中国公民并同时到领事馆申请。
2. 双方或一方须持日本长期签证；如一方持过境签证来日本或双方均持日本短期签证的，领事馆不能受理。

取件方法：

1. 持《取证单》，于指定取证日上午9：15-12：00到领事馆领取。也可由别人代领。但是，如果《取证单》丢失的情况下，当事人需持附有照片的有效证件亲自来馆，并须办理有关手续。
2. 如果接到电话通知需补充其他材料时，在取件时必须先将材料交给窗口后方可领证。